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29號

原告 偉基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榮欽

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律師

鄭志侖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664,34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81,8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林容淑